

口頭質詢

本澳不少遊戲機中心的遊戲機內存在有博彩成分的遊戲，不少人擔心本澳遊戲機中心和兒童樂園將可能演變成“另類賭場”，令心智未成熟青少年沾上賭博習慣。本澳社服團體、教育界、立法議員先後多次就遊戲機中心和兒童樂園提出修法以加強監管，但可惜至今仍未見當局有任何進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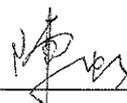
現時本澳的網吧、遊戲機中心及兒童樂園主要由 47/98/M 號法律規範，該法實施已逾 16 年，由於經濟發展迅速，當中不少條文已不合時宜，遊戲機機種只要符合“機器或遊戲不會給予金錢或可轉換為金錢之獎項，而遊戲之成績純粹或主要取決於遊戲者之技巧。”的規定，就會被批准設置。有商人利用法律的灰色地帶，購置或改裝遊戲機的遊戲類型，令含博彩性質的遊戲大行其道。雖然現行法律規定進入遊戲機中心須十六歲以上，但對一些“兒童樂園”卻沒有限制，大人小孩皆可進入。有外展社工表示，坊間一些所謂“兒童樂園”和遊戲機中心並無兩樣，場內不少遊戲博彩成份濃，如生果機、跑馬機、釣魚機等。那些遊戲機種能贏取遊戲代幣，有些玩家會把贏得的代幣以優惠價轉售給他人換取現金，甚至店舖可將積分兌換成香煙或超市禮券，遊戲形同賭博，吸引不少青少年、小孩終日流連。小童進入“兒童樂園”本無不妥，問題是“兒童樂園”已非單純的“樂園”，而是變相的遊戲機中心，實難令人接受。

現時規管不少“網吧”的經營已向遊戲機中心靠攏，本澳現有五十多間“網吧”，其中大部分為廿四小時經營，且不少開設在社區和學校周邊，每日吸引不少青少年及學生光顧。青少年進入網吧漸成風氣，容易引發青少年偏差行為，坊間曾多次要求監管網吧¹。隨着社會發展，電腦的使用已經普及，青少年根本大多不需依靠“網吧”來網上學習和獲取資訊，反而“網吧”對青少年的負面影響卻日漸突顯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口頭質詢：

- 1、近年兒童樂園、遊戲機中心盛行，當局將如何加強監管，淨化該場所的環境？
- 2、現時對遊戲機中心及“網吧”作出規範的 47/98/M 號法律生效已逾 16 年，請問當局何時進行法律檢討工作？
- 3、會否提高進入遊戲機中心和“網吧”的年齡？會否對“網吧”的開設地點設限制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陳 虹

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

ASSEMBLEIA LEGISLATIVA
8 FEB 2015 17:17

¹ 《澳門日報》，B02 版，2014/1/30